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17名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70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万股。

##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前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330 名激励对象所持 56.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22 名激励对象所持 1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